

监 理 罚 款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华直当阳市庙前镇 4*20MWp 地面分布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HZDYM-QCZZH-FK-027

主送：湖南卓越建设有限公司华直当阳庙前光伏电站项目部

抄送：当阳市华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事由：关于施工单位未按会议内容执行任务的相关事宜：

内容：2019 年 3 月 7 日上午项目建设单位针对现场实际情况组织召开关于华直当阳光伏电站项目 240h 试运行及尾工消缺相关协调工作的专题例会，施工单位未完全按照会议要求去落实执行。在此前提下，3 月 12 日监理项目部发出 042 号监理工作联系单督促施工单位按照 3 月 7 日专题会议纪要的要求去落实项目消缺工作，但施工单位仍未能有效的去落实执行，至今为止执行落实情况不到 10%。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加快施工进度，提高思想意识，鉴于以上问题，决定对你单位罚款拾万圆整（¥100000.00 元），以此警示工程质量重要性和进度的紧迫感。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19 年 03 月 15 日



注 本表一式 3 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项目部存 1 份。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